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抗字第97號

抗 告 人 葉祥榮

相 對 人 曾心蘭

上列當事人間暫時處分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所為之113年度家暫字第14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認事用法均有違誤，爰提起抗告，求予廢棄，改判駁回相對人之聲請。

二、按暫時處分之裁定，除法律別有規定或法院另有裁定外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失其效力：一、本案請求經裁判駁回確定。...三、暫時處分內容與本案請求經裁判准許確定、調解或和解成立之內容相異部分。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於本案裁定確定前，認有必要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。家事事件法第89條第1款、第3款、第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抗告人起訴請求離婚及酌定親權由其單獨行使、給付兩名未成年子扶養費及夫妻剩餘財產，經本院111年度婚字第305號判決其全部敗訴，經其提起上訴（嗣撤回剩餘財產分配部分之訴訟），經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院）112年度家上字第1514號判決（下稱本案確定判決）改判准予離婚、酌定親權由兩造共同行使，由相對人任主要照顧者，除兩名子女之更名、改姓、移民、出國留學、非緊急重大醫療事項由兩造共同決定外，其餘事項由相對人決定，並酌定抗告人與兩名子女會面交往方式，抗告人嗣就親權酌定、扶養費與會面交往部分提起再抗告，經高院認其未於提起再抗告後20日內提出再抗告理由書，再抗告係不合法，而裁定駁回其再抗告，抗

01 告人就該裁定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，經該院認其抗告無理由
02 而裁定駁回其抗告，故親權酌定、扶養費與會面交往部分因
03 而確定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訴訟歷審卷宗核閱屬實，
04 是認原審所為命兩名子女出境應經相對人同意之暫時處分，
05 核與本案確定判決所命關於子女移民、出國留學之出境應由
06 兩造共同決定之內容相異，且本案確定判決所命關於移民、
07 出國留學之出境由相對人單獨決定，可認抗告人所為由己單
08 獨行使親權之本案請求，業經判決駁回確定，故原裁定依首
09 揭規定即當然失其效力，抗告人並無抗告利益，且無權利保
10 護之必要或利益，故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三、結論：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13 家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劉台安

14 法 官 謝伊婷

15 法 官 陳琪媛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18 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
19 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21 書記官 許秋莉